

股票代码：0023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三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甲 3 号 16 层甲 3-1601
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良睦路 999 号乐佳国际大厦专家楼 305 室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亚东县城定亚路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即期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6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7
十、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17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8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三、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20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内幕交易致使交易取消风险.....	36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36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36
四、股市波动风险.....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三泰控股	指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电子	指	上市公司曾用名，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有限	指	上市公司前身，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我来啦、标的公司	指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的成都我来啦 751,526,936 元、150,305,386 元和 90,183,232 元出资额以及以现金增资方式分别取得的 359,584,175 元、71,916,836 元和 43,150,101 元出资额，即交易完成后共取得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 股权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驿宝网络	指	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亚东北辰	指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菜鸟网络	指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菜鸟供应链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伟岸	指	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三泰电子	指	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三泰智能/家易通	指	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维度金融	指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珠海速易达	指	珠海市速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所试	指	上海易所试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包括以下部分的整体交易，即： 1、成都我来啦以定向减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1,152,428,890 元；

		<p>2、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以现金方式合计受让三泰控股所持有的成都我来啦 992,015,554 元出资额,其中中邮资本受让 751,526,936 元出资额,驿宝网络受让 150,305,386 元出资额,亚东北辰受让 90,183,232 元出资额;</p> <p>3、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以现金分别认购成都我来啦的新增注册资本 359,584,175 元、71,916,836 元和 43,150,101 元</p> <p>上述交易步骤完成后,三泰控股持有成都我来啦 34%的股权,中邮资本持有成都我来啦 50%的股权,驿宝网络持有成都我来啦 10%的股权,亚东北辰持有成都我来啦 6%的股权</p>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三泰控股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东协议》	指	三泰控股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10 号”《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51040004 号”《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 51040002 号”《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 51040001 号”《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本次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三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27 号令)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速递易	指	智能快件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快递箱
速递易业务	指	以“速递易”为载体的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业务
B2C/C2C/C2B	指	Business (商), Customer (客), 以网络零售业为主, 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C2M	指	打通 Customer (客), 即 C 端与制造端 (M) 和商家端 (B), 由 C 端驱动, 缩短供应链环节, 按消费者需求在制造端进行改造, 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S2B	指	SaaS 服务企业进一步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平台, 中小企业在平台上完成对客户的低成本实时互动, 理解客户需求, 寻找客户痛点再利用 S 供应端平台对设计、生产和运输等的协同能力, 完成对客户的定制化服务
OEM	指	原始设备生产商, 是英文 ORIGIN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 是某些厂家的产品并非有其

		自己的工厂生产,而由其他厂家代为定牌生产。
小黄筒	指	自带电源、GPS 通讯设施的为用户提供便捷自助寄件服务的“无桩”寄件设备。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现象。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210号)，天健兴业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我来啦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成都我来啦100%股权价值为260,3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19,006.93万元增值41,293.07万元，增值率18.85%。上述评估结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评估备案程序，经各方协商确定成都我来啦100%股权价值为26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成都我来啦34%的股权，中邮资本将持有成都我来啦50%的股权，驿宝网络将持有成都我来啦10%的股权，亚东北辰将持有成都我来啦6%的股权。成都我来啦成为中邮资本、三泰控股、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在智能快递柜行业的合作平台。

(一) 本次交易过程

1、减资

根据协议约定，成都我来啦减少注册资本1,152,428,890元，注册资本由2,900,000,000元减资至1,747,571,110元，其中852,428,890.04元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将返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289,999,999.96元转入成都我来啦资本公积，10,000,000元为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假设成都我来啦已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减资，减资后成都我来啦注册资本为1,747,571,110元，净资产为1,308,493,092.43元。成都我来啦已于

2017年6月16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转让股权

成都我来啦减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成都我来啦的合计992,015,554元出资额分别以现金对价751,526,936元、150,305,386元及90,183,232元转让给交易对方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

3、增资

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以现金359,584,175元、71,916,836元和43,150,101元分别认购成都我来啦的新增注册资本359,584,175元、71,916,836元和43,150,101元，三泰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增资完成后，成都我来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22,222,222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成都我来啦755,555,556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34%；中邮资本持有成都我来啦1,111,111,111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50%；驿宝网络持有成都我来啦222,222,222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亚东北辰持有成都我来啦133,333,333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

(二) 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成都我来啦在推广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字号“速递易”将改为“中邮速递易”，并相应修改公司名称。在遵守国有资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邮资本应促使其关联方将其享有权属的约2.1万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智能快递柜业务划转至中邮资本，成都我来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邮资本持有的中邮快递柜业务100%股权。根据各方协商，中邮快递柜业务经济价值的确定原则参照成都我来啦智能快递柜业务经济价值，但最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准。

成都我来啦收购中邮包裹柜业务，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业务整合。成都我来啦对中邮包裹柜业务的收购，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

我啦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 减资程序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 2.2.1 条约定，三泰控股和成都我啦应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交割前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手续，并以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剩余募集资金 852,428,890.04 元返还至三泰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减资完成后成都我啦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747,571,110 元。同时，《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 4 条也将成都我啦完成减资、办理完毕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作为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受让股权现金对价的先决条件。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减资事项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减资程序的履行系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减资程序已办理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 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未来使用计划

三泰控股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尽快合理规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使用结余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优先投资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同时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期间考虑进行现金管理等，在使用前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6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本次转让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泰控股对成都我啦历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成都我啦

啦尚未使用完毕的三泰控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履行项目结项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结余募集资金 852,428,890.04 元已通过减资方式陆续返还至三泰控股另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泰控股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中转让成都我来啦的股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具体影响

1、减资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

(1) 相关会计处理:

①成都我来啦会计处理:

借: 实收资本 1,142,428,890.00

贷: 银行存款 852,428,890.04

贷: 资本公积 289,999,999.96

②三泰控股会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852,428,890.04

贷: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852,428,890.04

(2) 对损益的影响:

成都我来啦公司减资行为对三泰控股损益无影响。

2、转让股权和增资的会计处理及损益的影响

(1) 根据本次重组协议相关,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应作为一揽子交易,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次性确认损益。

(2) 相关会计处理及损益计算假设如下:

- ①假定本次交易完成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 ②成都我来啦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减资手续;
- ③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股权转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④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各增资方已按约定将增资款支付到成都我来啦指定账户;
- ⑤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成都我来啦已按约定进行了治理结构调整;
- 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次重组不存涉及调整交易价款事项。

(3)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转让股权时成都我来啦净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减资调整	2017/1/1	增资	丧失控制权
净资产	2,180,141,759.92	-852,428,890.04	1,327,712,869.88	474,651,112.00	1,802,363,981.88
实收资本	2,890,000,000.00	-1,142,428,890.00	1,747,571,110.00	474,651,112.00	2,222,222,222.00
资本公积	901,691.90	289,999,999.96	290,901,691.86		290,901,691.86
未分配利润	-710,759,931.98		-710,759,931.98		-710,759,931.98

②三泰控股转让及增资后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总股数	三泰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2016/12/31 持有	2,890,000,000.00	2,890,000,000.00	100.00%
2	减资调整	-1,142,428,890.00	-1,142,428,890.00	100.00%
3=1+2	减资后	1,747,571,110.00	1,747,571,110.00	100.00%
4	转让出资		992,015,554.00	56.77%

5=3-4	转让后长投	1,747,571,110.00	755,555,556.00	43.23%
6	增资调整	474,651,112.00		
7=5+6	增资后	2,222,222,222.00	755,555,556.00	34.00%

③母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损益计算: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母公司长期投资金额	转让当期损益	以前年度损益
1	2016/12/31	2,890,901,691.90		
2	减资调整	-852,428,890.04		
3=1+2	减资后	2,038,472,801.86		
4=3*56.77%	转让出资	1,157,147,033.55	-165,131,479.55	
5=3-4	转让后长投	881,325,768.31		
6	增资后调整损益	-26,863,637.01	-26,863,637.01	
6-1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	161,381,378.19		
6-2	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	188,245,015.20		
7	母公司按权益法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241,658,377.04		-241,658,377.04
8	母公司长期投资	612,803,754.26	-191,995,116.56	-241,658,377.04

④母公司相关会计分录:

(a) 转让股权时:

借: 银行存款 992,015,554.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157,147,033.55

投资收益 -165,131,479.55

(b) 增资时: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61,381,378.19

贷：长期股权投资	188,245,015.20
投资收益	-26,863,637.01

(c) 按权益法追溯调整长期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241,658,377.04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658,377.04

⑤合并报表损益影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股权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	2,222,222,222.00
2	持股比例	34.00%
3=1*2	合并层面长期列示金额	755,555,556.00
4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992,015,554.00
5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1,327,712,869.88
6=3+4-5	当期转让损益	419,858,240.1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三泰控股	477,306.34	308,574.83	103,945.41
标的股权	271,211.04	218,014.18	22,951.37
占比	56.82%	70.65%	22.08%

注: 以上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 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补建, 未发生变化。

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 不涉及资产购买和发行股份, 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补建, 未发生变化。

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210号),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我来啦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成都我来啦100%股权价值为260,3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19,006.93万元增值41,293.07万元,增值率18.85%。上述评估结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评估备案程序,经各方协商确定成都我来啦100%股权价值为260,000.00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成都我来啦减少注册资本1,152,428,890元,注册资本由2,900,000,000元减资至1,747,571,110元,其中852,428,890.04元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将返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289,999,999.96元转入成都我来啦资本公积,10,000,000元为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假定成都我来啦已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减资,减资后成都我来啦注册资本为1,747,571,110元,净资产为1,308,493,092.43元。成都我来啦已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成都我来啦减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成都我来啦的合计992,015,554元出资额分别以现金对价751,526,936元、150,305,386元及90,183,232元转让给交易对方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

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以现金359,584,175元、71,916,836元和43,150,101元分别认购成都我来啦的新增注册资本359,584,175元、71,916,836元和43,150,101元,三泰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和速递易业务。公司从 2012 年开始面向互联网转型,建设并运营速递易项目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基于流量的社区生活服务入口业务和社区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成都我来啦引入战略股东,将大幅增加速递易社区流量入口的价值,助推上市公司的社区生活服务入口业务和社区金融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458,911.34	455,970.21	477,306.34	466,095.51
所有者权益	305,547.34	348,801.51	308,574.83	350,5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5,678.63	348,932.81	308,705.56	350,690.39
每股净资产(元)	2.22	2.53	2.24	2.54
营业收入	19,961.25	14,171.70	103,945.41	84,492.28
营业利润	-4,628.16	-2,961.64	-124,237.52	-97,861.99
利润总额	-2,804.58	-1,535.23	-128,549.66	-94,73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6.93	-1,757.58	-130,383.54	-96,5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	-0.95	-0.70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净资产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43,254.17 万元,同时,剥离重资产,补充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7年7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

该等协议已经载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中邮资本的上级主管单位中邮集团的批准并完成评估备案；
- (2) 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驿宝网络的内部决策批准；
- (3) 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亚东北辰的内部决策批准；
- (4) 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三泰控股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泰控股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三泰控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归属于多元金融服务指数（882243.WI）。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三泰控股、深证综指（399106.SZ）、中小板综（399101.SZ）及多元金融服务指数（882243.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 目	三泰控股	深证综指 (399106.SZ)	中小板综 (399101.SZ)	多元金融服务 指数 (882243.WI)
2017 年 3 月 2 日收盘价	7.80 元/股	1,997.72 点	11,577.59 点	1,622.02 点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	6.82 元/股	1,979.58 点	11,561.95 点	1,527.5 点
绝对涨跌幅	-12.56%	-0.91%	-0.14%	-5.83%
三泰控股相对涨跌幅		-11.66%	-12.43%	-6.7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中小板综（399101.SZ）及多元金融服务指数（882243.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不存在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5 元、-0.02 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完成，则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0.70 元、-0.0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三、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	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宜，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就三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监、安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标的公司22.96%的股权（对应66,584万元注册资本）为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不存在其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企业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2、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持独立；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持独立。</p> <p>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p> <p>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声明和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p>
	<p>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p>	<p>本人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标的公司22.96%的股权（对应66,584万元注册资本）为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不存在其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他情况。上市公司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成都我来啦</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成都我来啦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最近五年</p>	<p>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邮资本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成都我来啦股权及以现金方式认购成都我来啦新增注册资本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关联关系定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为准），关联方名单以上市公司提供的附件为准）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p> <p>1、经自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上市公司；</p> <p>（2）第（4）至第（6）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6）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p> <p>四、三泰控股已向本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本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问题情况。</p> <p>五、本公司同意，除三泰控股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的情形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三泰控股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处理。</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驿宝网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我来啦”）股权及以现金方式认购成都我来啦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关联关系定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为准），关联方名单以上市公司提供的附件为准）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p> <p>1、经自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上市公司；</p> <p>（2）第（4）至第（6）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6) 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p> <p>四、三泰控股已向本公司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相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p> <p>五、本公司同意，除三泰控股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任何偏差的情形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三泰控股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其他主张, 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 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后的全部股东按股权比例并以出资为限承接, 本公司同意不会向三泰控股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但是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最近五年内或者自本企业设立至今(以较短期限为准)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 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亚东北辰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 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我来啦”)股权及以现金方式认购成都我来啦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 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并保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关联关系定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为准），关联方名单以上市公司提供的附件为准）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p> <p>1、经自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上市公司；</p> <p>（2）第（4）至第（6）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6）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p> <p>四、三泰控股已向本公司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相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p> <p>五、本公司同意，除三泰控股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的情形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三泰控股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处理。</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交易对方董监高	<p>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p>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内幕交易致使交易取消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合指数)和同行业因素,公司股票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发生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行为。但在自查范围之外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程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若本报告书公告后,因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四、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

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成都我来啦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与中邮资本的联营公司，并引入战略投资者驿宝网络、亚东北辰

公司自 2012 年创新开展速递易业务以来，先后投入资金约 23 亿元推动速递易业务的发展，速递易成长为遍布全国 79 个城市、5.5 万多个小区，为超过 5,000 万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产品。本次交易是智能快递柜行业的一次资源整合，成都我来啦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和亚东北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成都我来啦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低至 34%，中邮资本占比 50%，驿宝网络占比 10%，亚东北辰占比 6%。成都我来啦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中邮资本、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在智能快递柜领域的合作平台。

(二)本次交易将助推上市公司的社区生活服务入口业务和社区金融服务业务快速发展

根据《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测到 2020 年全国智能快件箱年均处理快件量将达 70 亿件。成都我来啦随着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等股东的资源注入，以及逆向物流业务的开展，未来速递易有望发展成为日单千万的全民级平台，影响到数亿的家庭用户。

同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以利用速递易的流量发展社区生活服务入口和社区金融服务业务。随着速递易的发展，速递易社区流量入口的价值将越来越大，公司将继续围绕速递易开展社区生活业务，打造社区品质生活第一品牌；公司还将积极使用金融科技等技术手段，做强做大社区金融服务业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7 年扭亏为盈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同时剥离重资产，补充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 2017 年扭亏为盈。

(四) 本次交易整合了中邮集团、菜鸟供应链、复星集团的资源，将使成都我来啦得到更快发展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成都我来啦将整合中邮集团的约 2.1 万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智能快递柜。

交易完成后，成都我来啦将使用“中国邮政”商标，智能快递柜名称改为“中邮速递易”。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资源的整合，把中国邮政的优势充分运用到速递易业务上来。成都我来啦依托中邮集团的网络可以辐射到全国广大人群，通过升级相关基础设施服务，减少智能快递柜进小区的成本。另外，成都我来啦也将研究推出下一代智能寄件设备——“中邮速递易小黄筒”，无需预约快递员上门，用户可直接将快递件扫码后放入“小黄筒”，升级整个基础设施服务。

2、菜鸟供应链同意尽力协调其自身及关联方名下的电子商务平台将成都我来啦所运营的智能快递柜位置作为其收件人基础地址库，为收件人提供便利，简化包裹派送流程和提升效率；尽力协调自身及关联方名下的电子商务平台，围绕成都我来啦所经营智能快递柜开展退换货业务合作，简化退货流程，拓展逆向物流业务；尽力协调其参股的快递公司将其承运的快递包裹投放到成都我来啦的智能快递柜，并就投放及运营事项将其与成都我来啦智能快递柜系统实现对接、互通；尽力协调自身及关联方名下的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的快递公司业务系统，通过菜鸟供应链平台及系统实现与成都我来啦所经营智能快递柜业务对接。

3、复星集团同意协调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成都我来啦开展业务合作，将成都我来啦智能快递柜入驻其关联方开发运营的所有房地产项目（包括但

不限于住宅小区、商业项目等);协调其参股的快递公司,协助将其承运的快递包裹投放到成都我来啦的智能快递柜;协调参股的传媒企业与成都我来啦开展业务合作,协助打通社区户内户外框架传媒资源,协助成都我来啦发展其基于智能快递柜的广告业务。

本次交易整合了中邮集团、菜鸟供应链、复星集团的资源,通过资源整合,打通上下游渠道,可逐步培育成完整的物流闭环,增强速递易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助其迅速做大做强。

(五) 标的公司将保留原有经营团队,进行市场化的运营

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持股 34%的重要股东,会同中邮集团、驿宝网络及复星集团共同运营标的公司。

根据协议,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两届(6年)的总经理提名权。成都我来啦将保留原有经营团队,进行市场化的运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210号),天健兴业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我来啦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成都我来啦100%股权价值为260,3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19,006.93万元增值41,293.07万元,增值率18.85%。上述评估结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评估备案程序,经各方协商确定成都我来啦100%股权价值为26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成都我来啦 34%的股权，中邮资本将持有成都我来啦 50%的股权，驿宝网络将持有成都我来啦 10%的股权，亚东北辰将持有成都我来啦 6%的股权。成都我来啦将由三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成为中邮资本、三泰控股、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在智能快递柜行业的合作平台。

1、本次交易过程

(1) 减资

根据协议约定，成都我来啦减少注册资本 1,152,428,890 元，注册资本由 2,900,000,000 元减资至 1,747,571,110 元，其中 852,428,890.04 元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将返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289,999,999.96 元转入成都我来啦资本公积，10,000,000 元为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假设成都我来啦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减资，减资后成都我来啦注册资本为 1,747,571,110 元，净资产为 1,308,493,092.43 元。成都我来啦现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 转让股权

成都我来啦减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成都我来啦的合计 992,015,554 元出资额分别以现金对价 751,526,936 元、150,305,386 元及 90,183,232 元转让给交易对方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

(3) 增资

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以现金 359,584,175 元、71,916,836 元和 43,150,101 元分别认购成都我来啦的新增注册资本 359,584,175 元、71,916,836 元和 43,150,101 元，三泰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增资完成后，成都我来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222,222 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成都我来啦 755,555,556 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4%；中邮资本持有成都我来啦 1,111,111,111 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0%；驿宝网络持有成都我来啦 222,222,222 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亚东北辰持有成都我来

啦 133,333,333 元出资额, 持股比例为 6%。

2、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各方同意成都我来啦在推广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字号“速递易”将改为“中邮速递易”, 并相应修改公司名称。在遵守国有资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中邮资本应促使其关联方将其享有权属的约 2.1 万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智能快递柜业务划转至中邮资本, 成都我来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邮资本持有的中邮快递柜业务 100% 股权。根据各方协商, 中邮快递柜业务经济价值的确定原则参照成都我来啦智能快递柜业务经济价值, 但最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准。

成都我来啦收购中邮包裹柜业务, 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业务整合。成都我来啦对中邮包裹柜业务的收购, 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以及成都我来啦的《公司章程》, 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3、减资程序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 2.2.1 条约定, 三泰控股和成都我来啦应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交割前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手续, 并以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剩余募集资金 852,428,890.04 元返还至三泰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减资完成后成都我来啦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747,571,110 元。同时,《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 4 条也将成都我来啦完成减资、办理完毕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作为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受让股权现金对价的先决条件。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 减资事项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 减资程序的履行系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减资程序已办理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未来使用计划

三泰控股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尽快合理规划,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使用结余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优先投资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同时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期间考虑进行现金管理等, 在使用前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6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本次转让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泰控股对成都我来啦历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成都我来啦尚未使用完毕的三泰控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履行项目结项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且结余募集资金 852,428,890.04 元已通过减资方式陆续返还至三泰控股另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泰控股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尚待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因此, 本次交易中转让成都我来啦的股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6、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具体影响

(1) 减资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

1) 相关会计处理:

①成都我来啦会计处理:

借: 实收资本 1,142,428,890.00

贷：银行存款 852,428,890.04

资本公积 289,999,999.96

②三泰控股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852,428,890.04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852,428,890.04

2) 对损益的影响：

成都我来啦公司减资行为对三泰控股损益无影响。

(2) 转让股权和增资的会计处理及损益的影响

1) 根据本次重组协议相关，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应作为一揽子交易，在丧失控制权时一次性确认损益。

2) 相关会计处理及损益计算假设如下：

①假定本次交易完成日为2017年1月1日；

②成都我来啦公司在2017年1月1日已完成减资手续；

③截至2017年1月1日，股权转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④截至2017年1月1日，各增资方已按约定将增资款支付到成都我来啦指定账户；

⑤截至2017年1月1日，成都我来啦已按约定进行了治理结构调整；

⑥截至2017年1月1日，本次重组不存涉及调整交易价款事项。

3)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转让股权时成都我来啦净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减资调整	2017/1/1	增资时	丧失控制权
----	------------	------	----------	-----	-------

净资产	2,180,141,75 9.92	-852,428,890 .04	1,327,712,86 9.88	474,651,112. 00	1,802,363,98 1.88
实收资本	2,890,000,00 0.00	-1,142,428,8 90.00	1,747,571,11 0.00	474,651,112. 00	2,222,222,22 2.00
资本公积	901,691.90	289,999,999. 96	290,901,691. 86		290,901,691. 86
未分配利润	-710,759,931 .98		-710,759,931 .98		-710,759,931 .98

②三泰控股转让及增资后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总股数	三泰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2016/12/31 持有	2,890,000,000.00	2,890,000,000.00	100.00%
2	减资调整	-1,142,428,890.00	-1,142,428,890.00	100.00%
3=1+2	减资后	1,747,571,110.00	1,747,571,110.00	100.00%
4	转让出资		992,015,554.00	56.77%
5=3-4	转让后长投	1,747,571,110.00	755,555,556.00	43.23%
6	增资调整	474,651,112.00		
7=5+6	增资后	2,222,222,222.00	755,555,556.00	34.00%

③母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损益计算: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母公司长期投资金额	转让当期损益	以前年度损益
1	2016/12/31	2,890,901,691.90		
2	减资调整	-852,428,890.04		
3=1+2	减资后	2,038,472,801.86		
4=3*56.77%	转让出资	1,157,147,033.55	-165,131,479.55	
5=3-4	转让后长投	881,325,768.31		
6	增资后调整损益	-26,863,637.01	-26,863,637.01	
6-1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	161,381,378.19		

6-2	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	188,245,015.20		
7	母公司按权益法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241,658,377.04		-241,658,377.04
8	母公司长期投资	612,803,754.26	-191,995,116.56	-241,658,377.04

④母公司相关会计分录:

(a) 转让股权时:

借: 银行存款 992,015,554.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157,147,033.55

投资收益 -165,131,479.55

(b) 增资时: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61,381,378.19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88,245,015.20

投资收益 -26,863,637.01

(c) 按权益法追溯调整长期投资

借: 长期股权投资 -241,658,377.04

贷: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658,377.04

⑤合并报表损益影响: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股权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	2,222,222,222.00
2	持股比例	34.00%

3=1*2	合并层面长期列示金额	755,555,556.00
4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992,015,554.00
5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1,327,712,869.88
6=3+4-5	当期转让损益	419,858,240.12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主要步骤

本次交易分为三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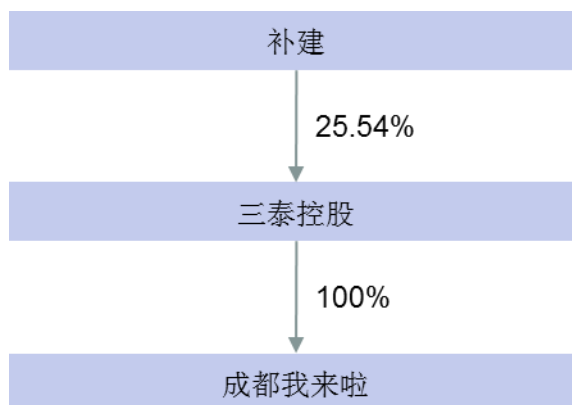
(1) 成都我来啦以定向减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1,152,428,890 元，其中 852,428,890.04 元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将返还至三泰控股指定的募资资金专户，减资后成都我来啦注册资本为 1,747,571,110 元；

(2) 交易对方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以现金方式合计受让三泰控股所持有的成都我来啦 992,015,554 元出资额，其中中邮资本受让 751,526,936 元出资额，驿宝网络受让 150,305,386 元出资额，亚东北辰受让 90,183,232 元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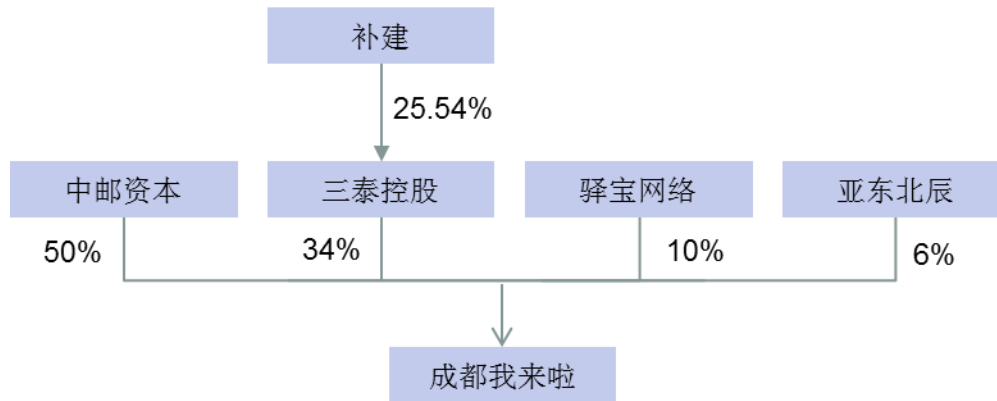
(3) 交易对方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成都我来啦的新增注册资本 359,584,175 元、71,916,836 元和 43,150,101 元。

2、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1)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3、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10 号），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我来啦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成都我来啦 100%股权价值为 260,3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19,006.93 万元增值 41,293.07 万元，增值率 18.85%。上述评估结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评估备案程序，经各方协商确定成都我来啦 100%股权价值为 260,000.0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成都我来啦减少注册资本 1,152,428,890 元，注册资本由 2,900,000,000 元减资至 1,747,571,110 元，其中 852,428,890.04 元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将返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289,999,999.96 元转入成都我来啦资本公积，10,000,000 元为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假定成都我来啦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减资，减资后成都我来啦注册资本为 1,747,571,110 元，净资产为 1,308,493,092.43 元。成都我来啦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成都我来啦减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成都我来啦的合计 992,015,554 元出资额分别以现金对价 751,526,936 元、150,305,386 元及 90,183,232 元转让给交易对方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

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以现金 359,584,175 元、71,916,836 元和 43,150,101 元分别认购成都我来啦的新增注册资本 359,584,175 元、71,916,836 元和 43,150,101 元，三泰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成都我来啦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原则上由本次交易后成都我来啦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以成都我来啦和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情况为准。同时，标的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亏损金额应不超过 16,850 万元，该金额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所约定的为恢复或新增至约定数量的实际正常运营设备网点及设备而支出所产生的损益（若届时为恢复或新增至该等数量的实际可正常运营网点及设备而支出的金额超过 8128 万元，则超过部分应等额扣减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第四期现金对价）。若交割日非 2017 年 6 月 30 日，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亏损金额，应不超过成都我来啦上半年亏损金额上限 16,850 万元除以上半年实际天数乘以亏损核算期实际天数。若届时过渡期间亏损超过该金额，则超过部分等额扣减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第四期现金对价。

(1) 亏损金额应不超过 16,850 万元的测算依据

1) 收入测算：根据成都我来啦公司目前的收入类别，结合业务运行情况及市场环境对 2017 年上半年收入进行了合理预测，2017 年上半年预计收入约 9,100 万元。

2) 成本费用测算：根据成都我来啦公司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对固定费用按照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对变动费用按照合同价格，结合预计的业务量进行测算，2017 年上半年预计总成本费用约 25,950 万元。

综上，2017 年上半年成都我来啦公司预计收入约 9,100 万元，总成本费用预计约 25,950 万元，上半年亏损约 16,850 万元（该金额不包括为恢复或新增至约定数量的实际正常运营设备网点及设备而支出所产生的损益）。

(2) 过渡期间损益由交易后全体股东承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10 号), 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我来啦分别进行了评估, 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对“以前年度的盈亏及期间损益的承担”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现已履行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约定如下:

(a) 各方同意, 成都我来啦截至基准日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后成都我来啦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亏损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该等盈利与亏损均以截至基准日, 以成都我来啦和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情况为准。

(b) 各方同意,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 成都我来啦在标的股权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原则上由本次交易后成都我来啦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即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根据各方协商, 丁方上半年的亏损金额应不超过 16,850 万元(该金额不包括本协议第 4.4 条第(4)款中所约定的为恢复或新增至约定数量的实际正常运营设备网点及设备而支出所产生的损益), 若交割日非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以下称“亏损核算期”)的亏损金额应不超过丁方上半年亏损金额上限 16,850 万元除以上半年实际天数乘以亏损核算期实际天数。

综上所述, 在本次交易中, 交易各方已经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做出了适当安排,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和速递易业务。公司从 2012 年开始面向互联网转型, 建设并运营速递易项目以来, 公司始终致力于基于流量的社区生活服务入口业务和社区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

后，一方面成都我来啦引入战略股东，将大幅增加速递易社区流量入口的价值，助推上市公司的社区生活服务入口业务和社区金融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二)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458,911.34	455,970.21	477,306.34	466,095.51
所有者权益	305,547.34	348,801.51	308,574.83	350,5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5,678.63	348,932.81	308,705.56	350,690.39
每股净资产(元)	2.22	2.53	2.24	2.54
营业收入	19,961.25	14,171.70	103,945.41	84,492.28
营业利润	-4,628.16	-2,961.64	-124,237.52	-97,861.99
利润总额	-2,804.58	-1,535.23	-128,549.66	-94,73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6.93	-1,757.58	-130,383.54	-96,5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	-0.95	-0.70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净资产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增加43,254.17万元，同时，剥离重资产，补充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补建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改变。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及亚东北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三泰控股	477,306.34	308,574.83	103,945.41
标的股权	271,211.04	218,014.18	22,951.37
占比	56.82%	70.65%	22.08%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不涉及资产购买和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补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
之签章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7月21日